

Q/YHR

云南宏瑞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HR 0001 S—2021

液体调味料（调味醋）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473 S- 2021
备案日期: 2021 年 09 月 26 日

云南
备案
备案

2021-09-26 发布

2021-09-28 实施

云南宏瑞食品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液体调味料（调味醋）是以酿造食醋为主要原料，加入食盐、水、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混料、过滤、灭菌、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宏瑞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赖军。

食品
号: 53
期:

液体调味料（调味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液体调味料（调味醋）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酿造食醋为主要原料，加入食盐、水、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混料、过滤、灭菌、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液体调味料（调味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GB 2719 的规定。
- 3.1.2 食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3.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透明干净烧杯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鼻嗅、口尝。
香 气	具有酿造食醋特有的香气，无异味。	
滋 味	酸味柔和，无异味。	
状 态	不混浊，可有少量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酸（以乙酸计），g/100mL	≥ 1.5	GB 12456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g/100mL	≤ 0.1	GB/T 18187
食盐（以 NaCl 计），g/100mL	≤ 5.0	GB 5009.44
游离矿酸	不得检出	GB 5009.233

注：使用以食用酒精为原料的酿造食醋（液态发酵工艺）配制而成的液体调味料（调味醋）不要求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全企
1
年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8	GB 5009.12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6 微生物限量

3.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

3.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3.8 食品添加剂

3.8.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8.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液体复合调味料的規定。

3.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产品不得少于 200 袋（瓶），抽样数量为 12 袋（瓶）。样品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标准备
—
月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房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堆放时应离地、离墙 20cm 以上。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2021年09月23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09月23日